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91號

上訴人 胡洸銓

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范姜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3月21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9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定有明文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；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宣判，並於113年3月27日送達至上訴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弄0號之居所，因為或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故已合法送達上訴人，則依上揭法條規定，上訴期間自送達發生效力起算20日之不變期間後，已於113年4月16日屆滿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(見桃保險簡卷第51頁)，上訴人遲至113年4月19日始向本院具狀上訴，有本院收狀章上日期可資證明，亦記載其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弄0號，足見上訴人確係居住於上址，是上訴人逾期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04 法官 傅思綺
05 法官 丁俞尹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張禕行